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7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宣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5月23日114年度易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8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王宣富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將所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電子支付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犯罪者作為收取及隱匿詐欺贓款之工具，已預見簡弘閔（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以買入虛擬貨幣、找工作為理由向其拿取行動電話門號、電子支付帳戶，實係詐欺犯罪者索要犯罪工具藉口，竟基於縱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及電子支付帳戶，遭他人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所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0號全支付電子支付帳戶（下稱全支付帳戶）交給簡弘閔使用。嗣簡弘閔取得本案門號、全支付帳戶使用權後，即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甲)於113年4月13日16時許，以本案門號註冊悠遊付電子支付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註冊名：邱鈺婷，邱鈺婷所涉詐欺罪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陳柏潔，致陳柏潔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悠遊付帳戶（如附表一編

號1所示），旋由不詳之人操作扣款，終使受詐金錢之去向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乙)於附表一編號2-4所示詐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林士涵、楊朝旭、葉峻庭，致渠等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全支付帳戶（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旋由不詳之人操作轉出，終使受詐金錢之去向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

## 理 由

### 一、程序

(一)審理範圍：原審諭知被告王宣富有罪後，檢察官以犯罪事實應有擴張情形（詳後述）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故本件審理範圍為全部。

(二)證據能力：檢察官未爭執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上訴卷120-122頁），被告於審理終結前對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上訴卷169-186頁），且經本院審酌後，卷內證據無違法取證或不適宜作為證據情形，自均具證據能力。

###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偵緝1827卷69-71、163-165、167-168頁、偵24080卷13-15頁、審易卷50頁），復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易卷44、53-54頁、上訴卷180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被告偵查中未自白（詳後述），且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行為之法條移置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然需受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限制，本案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故處斷刑應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以新舊法並分別適用幫助犯

01 減刑規定後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同時提供本案門號及全支付帳  
06 戶給詐欺犯罪者使用之行為，侵害附表一所示4人之法益，  
07 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個幫  
08 助洗錢罪。

09 (三)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上開幫助洗錢罪（上訴卷6-7頁），惟  
10 幫助洗錢罪與已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  
1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法院已當庭告知被告  
12 亦犯幫助洗錢罪（易卷47頁、上訴卷172頁），無礙被告之  
13 防禦，自得併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8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上訴卷9-12  
15 頁），將事實欄(乙)之事實移送併辦，而移送併辦事實與經起  
16 訴之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  
17 所及，本院自得依法審理論罪如上。

####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

19 (一)被告為幫助犯，尚與正犯有間，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0 減輕被告之刑（幫助詐欺取財之輕罪減輕部分，則作為量刑  
21 因子）。

22 (二)被告於偵查中，就提供本案門號部分犯行坦承（偵24080卷1  
23 5頁），就提供全支付帳戶部分未坦承（偵緝卷1827卷71  
24 頁），而本案僅係一罪，應認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故  
25 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被告減  
27 刑，附此敘明。

#### 28 五、沒收

29 (一)附表一所示4人受詐後分別匯入悠遊付帳戶、全支付帳戶之  
30 款項，均遭詐欺犯罪者隱匿無法查獲，不屬「經查獲」之洗  
31 錢財物，倘予沒收，尚屬過苛，爰均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提供本案門號及全支付帳戶給簡弘  
03 閔，未獲得報酬等語(易卷54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4 因本案獲有報酬，故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 06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論以上開罪名，並適用幫助犯規  
08 定減刑，復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門號及全支付帳戶給詐欺  
09 犯罪者使用，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助長詐欺犯  
10 罪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  
1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困  
12 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附  
13 表一編號2、3所示之林士涵、楊朝旭達成和解(易卷75、79  
14 頁，均履行第一期給付)，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被告之前  
15 案素行、犯罪目的、動機、手段、附表一所示4人遭詐欺之  
16 數額、被告未獲報酬，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17 及經濟狀況(易卷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  
18 科罰金1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以每日1,000元為易服勞  
19 役之折算標準。核其認定事實，無違經驗及論理法則，適用  
20 罪名與法律規定契合，所量刑度與被告犯情相當，未逾越法  
21 定刑度及無裁量濫用情事，就不予沒收及追徵之說明亦合於  
22 法律規定，自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提供本案門號之同一時間，亦  
24 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預  
25 付型)於112年11月3日申辦；0000000000(預付型)於113  
26 年2月21日申辦，下合稱另案門號】，並因此造成附表二所  
27 示之告訴人簡劭安、洪玉綺受詐(如附表二所示)，而另案  
28 門號之交付日期為113年2月間，與被告交付本案門號之日期  
29 相近，被告可能係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門號與另案門號，故另  
30 案門號與經起訴之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31 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判決容有未洽等語(上

訴卷23-25頁）。惟查：

1.依檢察官提出之另案門號申登資料（偵2761卷24頁）、簡劭安於警詢之證述、簡劭安轉帳資料、LINE對話紀錄（立477卷13-17、32-39頁）、洪玉綺於警詢之證述、來電紀錄、洪玉綺轉帳資料、LINE個人主頁（立2554卷31-33、43-50頁），固堪認詐欺犯罪者使用被告申辦之另案門號，對附表二所示之簡劭安、洪玉綺為詐欺取財犯行。

2.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另案門號我是借給綽號「小愛」的女生使用，「小愛」說要辦蝦皮賣場帳戶，我於113年2月21日當天交給「小愛」，跟我交本案門號給簡弘閔的時間不同，目的也同等語（立477卷7-10頁、偵緝1827卷165-167頁、上訴卷183-184頁），另附表一編號1之陳柏潔受詐時間為113年4月14日，附表二之簡劭安、洪玉綺受詐時間為113年8月23-24日，有4個月之時間差距，再附表一編號1之詐欺犯罪者，使用門號之方式是辦理電子支付帳戶，附表二之詐欺犯罪者，使用門號之方式是拿來直接撥打電話，將門號作為犯罪工具之方式不同。足認被告供承另案門號是交給另外一個人「小愛」等語，應非無憑，故被告交付本案門號與另案門號之時間不同、對象不同，自非屬一行為至明。

3.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交付另案門號，因此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表二所示2人之事實，亦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一併審酌，並據此提起上訴，自無理由。

(三)另附表一編號2、3之告訴人楊朝旭、林士涵均主張被告未依和解筆錄履行等語（上訴卷111、123頁），惟經本院綜衡全案情節後，認此事由尚不足動搖原審所量刑度。末檢察官未再提出原審認事用法、量刑、沒收有何違法不當之主張或證據，故本件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退併辦之說明：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61、9786號，將檢察官上開上訴意旨所述之犯罪事實移送併辦至原審法院，惟原審法院漏未將該等移送併辦部分退

01 回，故本院判決後，會退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免生遺  
02 漏，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聰良提起上  
05 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8 法官 張明道

09 法官 葉作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思葦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元

03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證據                                                                                                   |
|----|-----|-----------|---------|--------------------------------------|---------------|-------|------------------------------------------------------------------------------------------------------|
| 1  | 陳柏潔 | 113年4月14日 | 假演唱會票交易 | 113年4月14日1時5分                        | 2,000         | 悠遊付帳戶 | 陳柏潔警詢證述、匯款單據、LINE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交易明細（立6803卷39-40、55、57-63、29頁、偵24080卷27-29頁） |
| 2  | 林士涵 | 113年4月12日 | 假交友     | 113年4月30日23時7分                       | 4萬            | 全支付帳戶 | 林士涵警詢證述、林士涵手機翻拍照片、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開戶資料（立4347卷24-26、44-49、15-17頁、偵緝1827卷109-113頁）            |
| 3  | 楊朝旭 | 113年4月24日 | 假交友     | ①113年4月25日16時54分<br>②113年4月25日17時35分 | ①3,000<br>②1萬 | 全支付帳戶 | 楊朝旭警詢證述、匯款單據、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開戶資料（立4347卷53-57、59-60、15-17頁、偵緝1827卷109-113頁）                 |
| 4  | 葉峻廷 | 113年4月12日 | 假交友     | 113年4月27日17時54分                      | 3萬            | 全支付帳戶 | 葉峻廷警詢證述、全支付帳戶交易明細、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開戶資料（立4347卷73-74、15-17頁、偵緝1827卷109-113頁）                            |

04 附表二：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元

0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簡劭安 | 113年8月23日16時36分起 | 詐欺集團成員先佯裝為中油公司專員，以門號「0000000000」致電簡劭安，稱其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遭盜刷。後佯裝為中國信託銀行專員，以門號「0000000000」致電簡劭安，請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 113年8月23日17時35分 | 49,981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18時10分 | 49,981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18時12分 | 49,986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18時16分 | 25,988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18時49分 | 19,988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20時12分 | 49,983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20時18分 | 49,986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3日21時8分  | 23,123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0時3分   | 47,989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0時8分   | 35,989 | 000-00000000000000 |
| 2  | 洪玉綺 | 113年8月24日15時55分起 | 詐欺集團成員先佯裝為中油公司專員致電洪玉綺，稱其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可能遭多刷一筆。後佯裝為中國信託銀行專員，以門號「0000000000」致電洪玉綺，請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 113年8月24日16時54分 | 12,723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17時11分 | 2,251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17時18分 | 9,988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17時20分 | 9,985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17時22分 | 6,205  | 000-00000000000000 |
|    |     |                  |                                                                                                                      | 113年8月24日17時23分 | 1,882  | 000-00000000000000 |